

桃園市總預算案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OT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民間機構委託營運範圍需負責處理運至本場之桃園廠底渣再利用及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	自110年10月9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止。	本市負擔總經費4億6,500萬元(含底渣操作服務費、飛灰穩定化物處理費、未燃物代墊費及緊急垃圾暫置費)(本年度編列9,300萬元)。	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桃園市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OT案。2、本案許可年限自110年10月9日至115年10月8日止。3、民間機構工作範圍內容：(1)、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與管理。(2)、環境維護。(3)、緊急調度。4、本案費用包含：(1)底渣操作服務費：1365元/公噸(每年先以53,000公噸計價，於次年或契約終止後第一次請款，再以實際進場量平衡)。(2)飛灰穩定化物掩埋處理費：285元/公噸。(3)未燃物代墊費：採實支實付。(4)緊急垃圾暫置費：0.54/每日-每噸。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垃圾處理計畫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民間機構協助本市去除一般廢棄物。	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132年10月21日止	本市負擔總經費36億8,583萬6,000元(本年度編列8,376萬9,000元)。	1、本項契約之許可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共計25年整。2、本計畫之興建期間，自107年10月22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止，共計3年整。3、本計畫之營運期間，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132年10月21日止，共計23年整。4、依據「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合約內容規定：每年無償處理本市71,575公噸之一般廢棄物；超過71,575-99,000公噸之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1,869元；超過99,000公噸之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2,280元。5、生質能中心預計每年協助本市去化15萬公噸之一般廢棄物。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專業服務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促參案前置作業規劃	自112.10.01起至113.12.31止	依契約金額計畫總經費2,500,000元，含工作執行計畫書、可行性評估報告、先期計畫、招商準備及公告、甄審及簽約	

桃園市總預算案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促參計畫工程科)	依據投資契約及污水處理費標單支付特許公司：1. 每月固定攤提建設經費。2. 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營運費，每公噸14.87元。	101年10月29日起至136年10月28日止（興建及營運期間）	等，中央補助1,080,000元（收支併列方式透列112年度預算），另1,420,000元於113年度編列。 依據投資契約及污水處理費標單，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經費攤提總額(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為627億6,027萬3,422元。	1. 內政部補助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污水處理費(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總經費：627億6,027萬3,422元，扣除向民眾收取之下水道使用費160億5,518萬2,393元後，中央補助約88%：411億48萬106元，市配合約12%：56億461萬923元，分32年執行，除105-112年度已編列51億9,718萬1,818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9年經費14億元，其餘561億6,309萬1,604元分以後23年繼續編列(依內政部112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789號函核定)(收支併列)。2. 又前述工程共4期，依規定應於完成第一期進入營運階段後，依據操作處理水量評估始得繼續辦理第二期，以下類推；另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市負擔部分，仍應以上開實作項目之實際工程施作驗收金額，自營運開始至民國136年10月28日止，分年攤提。3. 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營運開始日起至民國136年止，另須以污水量為基礎，按每公噸14.87元計算支付廠商營運費。污水處理費扣除向民眾收取下水道使用費後，以其淨額由內政部營建署負擔88%、市配合12%。4. 以上倘依合約相關規定依序進入各期營運攤提階段，則本市應負擔之最大總額為(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

桃園市總預算案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促參計畫工程科)	依據投資契約及污水處理費標單支付特許公司：1. 每月固定攤提建設經費。2. 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營運費，每公噸16.57元。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46年12月31日止(興建及營運期間)	依據投資契約及污水處理費標單，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經費攤提總額(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為455億5,045萬3,200元。	等) 627億6,027萬3,422元之12%約：56億461萬923元並加計向民眾收取之使用費約：160億5,518萬2,393元。 1. 內政部補助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BOT)計畫投資契約污水處理費(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總經費：455億5,045萬3,200元，扣除向民眾收取之下水道使用費後，中央補助約88%：400億8,439萬8,816元，市配合約12%：54億6,605萬4,384元，分33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億元，其餘453億5,045萬3,200元分以後32年繼續編列(依內政部112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789號函核定)(收支併列)。2. 又前述工程共4期，依規定應於完成第一期進入營運階段後，依據操作處理水量評估始得繼續辦理第二期，以下類推；另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市負擔部分，仍應以上開實作項目之實際工程施作驗收金額，自營運開始至許可年限止，分年攤提。3. 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營運開始日起至許可年限止，另須以污水量為基礎，按每公噸16.57元計支付廠商營運費。污水處理費扣除向民眾收取使用費後，以其淨額由內政部營建署負擔88%、市配合12%。4. 以上倘依合約相關規定依序進入各期營運攤提階段，則本市應負擔之最大總額為(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455億5,045萬3,200元之12%約：54億6,605萬4,384元及加計向民眾收取之下水道使用費。

桃園市總預算案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促參計畫工程科)	依據投資契約及污水處理費標單支付特許公司：1. 每月固定攤提建設經費。2. 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營運費，每公噸14.95元。	自110年1月1日起至145年12月31日止(興建及營運期間)	依據投資契約及污水處理費標單，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經費攤提總額(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為67億2,682萬9,200元。	1. 內政部補助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BOT)計畫投資契約污水處理費(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總經費：67億2,682萬9,200元，扣除向民眾收取之下水道使用費後，中央補助約88%：59億1,960萬9,696元，市配合約12%：8億721萬9,504元，分34年執行，除112年度已編列5,500萬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億1,000萬元，其餘65億6,182萬9,200元分以後32年繼續編列(依內政部112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789號函核定)(收支併列)。2. 又前述工程共3期，依規定應於完成第一期進入營運階段後，依據操作處理水量評估始得繼續辦理第二期，以下類推；另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市負擔部分，仍應以上開實作項目之實際工程施作驗收金額，自營運開始至許可年限止，分年攤提。3. 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營運開始日起至許可年限止，另須以污水量為基礎，按每公噸14.95元支付廠商營運費。污水處理費扣除向民眾收取使用費後，以其淨額由內政部營建署負擔88%、市配合12%。4. 以上倘依合約相關規定依序進入各期營運攤提階段，則本市應負擔之最大總額為(含建設攤提費、營運費及營業稅等)67億2,682萬9,200元之12%約：8億721萬9,504元及加計向民眾收取之使用費。